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軒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小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瑞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